

城市信用社 理论与实务

蔡泽深 白西经 主编

51
中国金融出版社

CHENGSHI XINYONG SHE LILUN YUSHIWU

96
F830.61
25
2

城市信用社理论与实务

主编 蔡泽深 白西经

Y014215



3 0074 0900 0

中国金融出版社



C

221890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彭元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信用社理论与实务/蔡泽深、白西经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2

ISBN 7-5049-1213-1

I. 城…

II. ①蔡… ②白…

III. 信用合作社—城市—中国

IV. F832.35

出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方印刷厂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76千字

版次:1995年2月第1版

印次:199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50

定价:12.00元

城市信用社理论与实务

主 编 蔡泽深 白西经
副主编 李 昭 喻锡福 李中伟

编委会主任 蔡泽深
副主任 白西经（常务）
李 昭
喻锡福
委 员 胡靖华 林 娜 王晓东
张文昌 王 红 杨允丽
李中伟

前 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就，社会经济发生了深刻变化。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迅速崛起，给我国金融业提出新的要求，它需要一个更加灵活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全面服务。于是，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在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推动下，我国的城市信用社应运而生。特别是在1984年到1988年的4年间，城市信用社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城市信用社作为金融体制改革的新生事物，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关注，中国人民银行于1988年8月颁布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明确了城市信用社的组织形式、业务范围、经营管理体制等内容，要求把城市信用社办成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目前，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的城市信用社已成为金融体系中一支生力军，在支持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城市信用社的历史比较短，一些方面还不完善，业务管理水平亟待提高，大批职工也有待于进行培训。为此动机，我们组织编写了《城市信用社理论与实务》一书。

《城市信用社理论与实务》从实用角度出发，按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编写。该书侧重于务实，注重实用性和政策性，文字力求通俗易懂，深入浅出；语言群众化，概念通俗化，内容科学化；结构力求简明，中心突出，层次分明。本书可供城市信用社职工学习和参考，还可作为城市信用社职工培训教材。

本书由从事城市信用社管理工作和实际工作的专业人员联合编著而成。在编著过程中，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原行长、高级经

济师魏振光同志给予了指导，并为本书写了序；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金管处处长、高级经济师张健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今天能够顺利地与广大读者见面，是与中国金融出版社周战地、彭元勋同志的鼎力相助分不开的，我们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我们的编写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望读者、同仁们不吝赐教。

作 者

1994年9月于北京

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国民经济得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的城市信用合作事业,孕育而生,得到了蓬勃发展,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中一个不可忽略的方面军。在我国城市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过程中,既发展了城市信用合作理论,又发展了城市使用合作业务,涌现出了一支年轻的城市信用合作职工队伍,为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促进城市信用合作事业的健康发展,本书的编者,根据有关法规,从实践中总结经验,编写了《城市信用社理论与实务》,我非常高兴地向大家推荐这本书。我相信凡是读过这本书的读者,都会从中学到一些我国城市信用社的基本理论和各项业务的操作方法与技能。对于在城市信用社工作的广大干部职工来说,这本书是他们的良师益友。

在过去这些年中,我国城市信用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目前已具有相当的规模,组织制度不断完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作用越来越大,效益日益提高,这与广大城市信用社干部职工的勤奋学习,坚持改革,勇于探索,艰苦工作和积极开拓是密不可分的。我殷切期望广大城市信用社干部职工,认真贯彻中共十四大精神,今后一如既往,在学习中前进,在实践中提高,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书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语言简练,文字流畅,深入浅出,论述全面,实用性、可读性较强。由于本书属于初版,尽管作者

做了很大努力，也很难说处处都尽人意。尽管如此，我认为这本书仍然不失为一本好书。

魏禄光

1994 年基于郑州

目 录

前言 序

第一章 城市信用社基础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的性质与特点.....	(5)
第三节 城市信用社的任务与作用.....	(9)
第四节 城市信用社的机构设置与业务范围	(11)
第五节 城市信用社的组织形式与经营原则	(13)
第六节 城市信用社联社	(15)
第二章 城市信用社业务计划与统计	(19)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业务计划的任务和作用	(19)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信贷计划的编制	(21)
第三节 城市信用社现金计划的编制	(30)
第四节 城市信用社信贷计划的管理	(38)
第五节 城市信用社现金计划管理	(44)
第六节 城市信用社业务统计	(46)
第三章 城市信用社信贷业务概论	(53)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信贷的任务和作用	(54)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组织存款的意义和原则	(55)
第三节 城市信用社组织存款的方法	(58)
第四节 城市信用社贷款的基本原则	(59)
第五节 城市信用社贷款的基本规定	(62)
第四章 城市信用社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68)
第一节 贷款的种类	(68)
第二节 贷款的申请	(69)

第三节	贷前的调查	(75)
第四节	贷款的审查	(83)
第五节	贷款的发放	(96)
第六节	贷后的检查	(99)
第七节	信贷风险的控制	(105)
第八节	贷款的收回	(107)
第五章	城市信用社储蓄业务	(109)
第一节	储蓄的作用和政策原则	(109)
第二节	储蓄的种类	(113)
第三节	储蓄利息的计算	(117)
第四节	储蓄业务的核算	(130)
第五节	储蓄业务的内部管理与事后监督	(138)
第六章	城市信用社现金出纳业务	(145)
第一节	现金出纳工作的意义	(145)
第二节	现金出纳工作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146)
第三节	现金的收付与整点	(148)
第四节	错款处理	(150)
第五节	库房管理与库款运送	(152)
第六节	点钞的基本方法	(156)
第七章	城市信用社会计概述	(158)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会计的概念	(158)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会计核算的任务	(164)
第三节	城市信用社会计核算的原则	(165)
第四节	城市信用社会计基本规定	(170)
第八章	城市信用社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172)
第一节	记帐方法	(172)
第二节	会计科目	(177)
第三节	会计凭证	(189)

第四节	帐务组织及帐务处理·····	(198)
第五节	会计报表·····	(215)
第九章	城市信用社存贷款业务核算·····	(218)
第一节	存款业务核算·····	(218)
第二节	贷款业务核算·····	(228)
第三节	对帐与计息·····	(233)
第十章	城市信用社结算业务核算·····	(245)
第一节	办理结算的意义·····	(245)
第二节	结算的原则、规定和种类·····	(247)
第三节	同城结算方式的处理程序·····	(249)
第四节	异地结算方式的处理程序·····	(254)
第十一章	城市信用社往来业务核算·····	(267)
第一节	概述·····	(267)
第二节	行社往来业务核算·····	(268)
第三节	社内往来业务核算·····	(270)
第四节	参加人民银行省辖联行业务核算·····	(273)
第五节	城市信用社办理银行汇票的核算·····	(299)
第六节	参加同城票据交换业务的核算·····	(308)
第十二章	城市信用社各项基金、内部资金和损益的管理 与核算·····	(316)
第一节	各项基金、内部资金和损益管理与核算的意 义·····	(316)
第二节	各项基金的管理与核算·····	(316)
第三节	内部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319)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321)
第五节	损益的管理与核算·····	(327)
第十三章	城市信用社年度决算·····	(332)
第一节	年度决算的意义和要求·····	(332)

第二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333)
第三节 年度决算日工作的基本内容·····	(335)
后记·····	(340)

第一章 城市信用社基础理论概述

城市信用社同其他合作社一样，都是在近代合作经济理论影响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19 世纪中叶，合作制度首先在欧洲一些国家建立，最早播下合作理论种子的是英国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代表人物有欧文、傅立叶和圣西门。他们的基本观点是想利用合作社对资本主义进行改良，而不是用阶级斗争来实现社会主义，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合作经济思想，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不可能通过合作社取得彻底解放，而只有无产阶级获得解放后，合作社的性质才能是社会主义的，合作社才能真正成为促进社会文明的发展力量。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思想，阐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合作社的作用和发展方法。此后，我国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开展了合作制度的实践，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合作经济理论。

由于近代合作经济理论的影响，世界各国出现了各种类型的合作社。城市信用社就是其中之一。世界上第一个城市信用社是 H·S·德里希于 1850 年在德国创办的，它以小工商业者为主要成员，名称为“平民银行”。我国社会主义城市信用社的出现是在 1979 年，它是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新型的城市信用社。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的产生与发展

一、城市信用社的产生

我国的城市信用社最早诞生于 1979 年，它是我国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发展的产物。

1979 年以前，我国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得不到应有的发展，特别是个体经济，它被视为“资本主义的尾巴”，成为社会主义的“革命对象”，长期处于被歧视、被压制的地位。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总方针、总政策，改变了我国长期以来的自给自足或半自给性的封闭型经济模式，拉开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的所有制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国有经济发展的同时，作为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之一的集体经济和作为公有制经济必要补充的个体经济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从而形成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

我国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和发展，需要不同形式的金融机构为之服务。作为国家银行，它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国有企业，它的机构设置、经营形式等都不适应集个体经济的经营特点。城市集个体经济网点设置分散，经营方式灵活，购销活动多变，营业时间较长。因此，它们对金融服务也提出了相应的要求，这就是：金融机构设置要求小型分散，金融服务要求灵活方便。这些都是高度集中统一的国家银行组织形式所不适应的。第一，国家银行机构少而集中，不能适应多而分散的集个体经济的需要；第二，国家银行资金力量主要供应国有企业，对集个体经济照顾不到；第三，国家银行人员有限，为集个体经济服务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第四，国家银行因为受有关规章制度的约束，不能为集个体经济广开方便之门。这就造成了城市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普遍存在的

“四难”的问题，一是开户难，二是存款难，三是贷款难，四是结算难。“四难”的存在严重地约束了城市集个体经济的发展。为了适应集个体经济的需要，必须有与其相适应的金融机构为之服务。因此，在城市举办城市信用社，来弥补国家银行的不足，促进城市集个体经济的发展，就成了金融改革的一项迫切任务。

1979年，我国第一家城市信用社在河南省试办。1984年以后，城市信用社在全国各地纷纷建立，并得到迅速发展。

二、城市信用社的发展

城市信用社是随着城市集个体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

我国城市集个体经济得到重视始于1979年，到1984年才得到初步发展。1985年以后我国城市集个体经济得到迅猛发展。据统计，1978年全国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只有947.82亿元，个体工业产值还是个零；集体商业社会商品零售额只有674.4亿元，个体商业社会商品零售额只有2.1亿元。1984年全国集体工业产值达到2263.09亿元，比1978年增长近1.4倍，个体工业从无到有，产值达到14.8亿元；集体商业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1337.2亿元，比1978年增长近1倍，个体商业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323.7亿元，比1978年增长153倍。1984年以后，我国集个体经济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到1988年底，全国集体工业产值已达6587.49亿元，比1984年增长近2倍，个体工业产值已达到790.49亿元，比1984年增长52倍多；全国集体商业社会商品零售额已达2557.9亿元，比1984年增长近1倍，个体商业社会商品零售额已达1324亿元，比1984年增长3倍多。特别是中共十四大之后，我国集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引导下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到1992年底，全国集体工业产值达14101.19亿元，比1988年增长1倍多，个体工业产值达2506.8亿元，比1988年增长近2倍多。全国集体商业社会商品零售额达3068.8亿元，比1988年增长近120%；个体商业社会商品零售额达2228亿元，比1988年增长168%。

随着集个体经济的发展，我国城市信用社也相应得到发展。1984年前，城市信用社机构不多，业务量也不大。1985年以后我国城市信用社得到了迅速发展，到1986年底，全国城市信用社已有1207个，职工13740人，存款余额32亿元，贷款余额16亿元。1988年底，城市信用社发展到3265个，职工达49768人；存款余额达162亿元，比1986年增长4.06倍；贷款余额达149亿元，比1986年增长8.3倍。1992年底，全国城市信用社又发展到5000余家，职工10万多人；存款余额达821.9亿元，比1988年增长4.06倍，贷款余额达487.2亿元，比1988年增长2.26倍。

我国城市信用社的发展大体经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试点阶段（1979—1984年）。这个时期，城镇集个体经济刚刚起步，城市信用社处在萌芽状态，机构不多，业务量少。第二阶段，初步发展阶段（1985—1986年）。这个时期，城镇集个体经济迅速发展，为适应这种状况，城市信用社像雨后春笋纷纷建立。第三阶段，全面发展阶段（1987—1988年）。这个时期，除原组建的城市信用社外，各地还建立了一些城市区街办的城市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在这个时期得到全面大发展，主要表现在：第一，城市信用社机构发展迅速；第二，城市信用社业务量成倍增长；第三，城市信用社服务质量明显提高；第四，城市信用社管理逐步规范化。这个时期我国城市信用社之所以得到全面发展，主要的原因是：第一，城市信用社经过几年的实践，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为城市信用社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第二，专业银行对其组建的城市信用社实行了“积极扶植，热情帮助，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促进了对城市信用社的进一步发展；第三，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颁布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使城市信用社的管理有了法律依据，管理逐步规范化，这对城市信用社的健康发展起到了保证作用。第四阶段，整顿提高阶段（1989—1993年）。这个时期，主要是贯彻中央关于治理整顿的方针，对城市信用社进

行整顿，使之更加完善，更好发展。整顿的内容主要是：第一，根据城市信用社“三性”即组织上的群众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和管理上的民主性原则，对城市信用社的组织领导、业务工作、内部管理、人事财产等方面进行全面整顿；第二，城市信用社与原组建单位脱钩，一律由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第三，组建城市信用社联社。经过整顿，城市信用社“三性”得到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同时，对城市信用社的管理也进一步规范化。

如上所述，我国集个体经济的发展是我国城市信用社建立和发展的先决条件。但是，反过来说，我国城市信用社的发展对我国集个体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现在，城市信用社已经成为我国金融体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支持我国城市集个体经济发展的一支强大方面军，对我国集个体经济的发展越来越显示出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的性质与特点

一、城市信用社的性质

城市信用社，是城市内社区性合作金融组织，是独立的企业法人，由自然人和企业法人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结合，以合作形式组成，其财产共同所有，民主管理，按股分红。具体来说，城市信用社具有“三性”，即组织上的群众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和管理上的民主性。

组织上的群众性。城市信用社作为城市集体金融组织，它是由城镇集体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城镇居民集资建立的，集资对象具有广泛性。同时，入股的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镇居民还要求达到一定的数额，防止把城市信用社办成个别集体企业的附属机构或一两个人的私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各级政府、部门或个人都不能办城市信用社。可见，城市信用社在组织上有广